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

- ☑ 保险合同概述
- ☑ 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 ☑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变更
- ☑ 保险合同的履行、解除与终止
- ☑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概念

《保险法》第十条规定：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
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
务关系的协议。”

- ✓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
- ✓ 保险合同的内容是关于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从保险人那里获取保险保障的权利

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在约定保险事件出现或者期限届满时履行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特征

1. **有偿合同**：双方权利的获取需要付出代价。
2. **双务合同**：双方互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3. **射幸合同**：双方签合同时不能确定履行合同内容。
4. **附和合同**：一方提出合同内容，另一方取舍。
5. **具有属人性**

如：保险标的转卖时，必须对保险合同进行批改。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是合同的两个基本要素！

主体——把所有与保险合同有关系的人称之为保险合同的主体。

保险合同的主体：当事人、关系人。

当事人：保险人、投保人；

关系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 辅助人（中介）：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客体

客体——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投保车辆）上的保险利益。

- ✓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 ✓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内容

➤ 保险合同的内容——

车辆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用条款的方式写在保险合同中，当保险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遵守保险合同的内容。

合同内容：基本内容、约定内容

- 基本内容：必须列明、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
- 约定内容：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事宜。——补充约定

汽车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内容构成：

①从法律关系要素看，保险合同内容包括四部分：主体部分、权利义务部分、客体部分、其他声明事项部分。

a.主体部分

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名称及其住所。

b.权利义务部分

包括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等内容。

c.客体部分

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利益

d.其他声明事项部分



汽车保险合同

②从条款拟定看，保险合同内容包括两部分：**基本条款**与**特约条款**。

a. 基本条款

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是保险法规定必须列入的内容是任何种类的保险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汽车保险合同

《**保险法**》**第18条**：“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价值；
- (七) 保险金额；
-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九)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一)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



汽车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一般有两种：

- 一种是保险合同上约定的时间期限就是保险期间
- 另一种是按保险事件从开始到终止的时间来确定如一个工程期或一个生长期等。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一般是以某年某月某日某时表示，如保险合同约定2014年09月01日开始生效，按惯例这份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是2014年09月01日零点。



汽车保险合同

b. 特约条款

《**保险法**》第18条同时还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当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不能完全表达当事人双方的意愿时可沟通协商约定其他内容，称为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它必须是法律法规允许的，也不能违背最大诚信原则。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形式

主要有五种：

1. 投保单
2. 保险单
3. 保险凭证
4. 暂保单
5. 批单



汽车保险合同

1. 投保单——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文件。
2. 保险单——是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订立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形式。
3. 保险凭证——是保险人签发给投保人**来证明**保险合同已经订立的书面文件。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与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批单——是保险人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具的修改或更改保险单内容的**证明**文件。



汽车保险合同

5. 暂保单——是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之前签发的**临时**保险凭证。
- 暂保单一般具有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同等的法律效力。
 - 暂保单的**有效期限**只有30天，一旦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出具，暂保单自动失效。在保险单出具前，保险人也可终止暂保单，但保险人必须提前通知被保险人。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 **订立**：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意思表示一致时双方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

保险合同须经两个阶段才能订立

1. 要约阶段：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的意思表示
 2. 承诺阶段：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提出的保险要求的意思表示
- **生效**：指保险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发生约束力，即合同条款产生法律效力。

汽车保险合同

一般来说，合同成立即生效。

- 但是保险合同多为附条件合同，以交纳保险费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同时，我国保险实务中普遍实行“零点起保”，
所以，保险合同是在合同成立后的某一时间生效。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

- **变更**：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通过协商，在不违反有关法规、法律的情况下，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



汽车保险合同

变更方式如下：

1. 合同主体变更

(1) 保险人变更

(2) 被保险人的变更

(3) 投保人的变更

(4) 受益人的变更





汽车保险合同

2. 合同客体的变更

指变更保险标的（车辆数量价值等变化）的保险范围。

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内容变更是指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的变更。

车辆用途、危险程度、保险期、保险责任范围等改变。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当事人双方依法或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行为。

合同解除可分为：

- 投保人解除
- 保险人解除





汽车保险合同

1.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只要不是《保险法》规定的不得解除的合同，投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随时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法》第35条：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

2.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为保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权利，《保险法》有明确的规定，保险人不得随意解除保险合同。

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违约或违法行为时，保险人可解除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

《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1) 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法》第16条规定：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而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保

《保险法》第27条规定：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汽车保险合同

(3) 投保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保险法》第28条还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

(4) 投保方不履行安全责任

《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

(5)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

《保险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

(6) 被保险人年龄不实并超过年龄限制

《保险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消灭保险合同确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 合同终止后，合同效力也即终止，当事人双方失去其享有的权利，也不用再履行其承担的责任。



汽车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终止可分为以下几种：

1. 自然终止——即期限届满而即刻终止
2. 义务履行而终止——指事故后，保险人履行了赔付保险金的全部责任，导致合同终止

汽车保险合同

3. 当事人行使终止权而终止

第43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在保险人赔偿后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不得终止合同的以外，保险人也可以终止合同。保险人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并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终止合同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4. 解除合同而终止

5. 因非保险事故引起保险标的的全部灭失而终止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履行

-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当事人双方都必须履行自己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以保证对方行使自己的权利。

合同履行分投保人履行和保险人履行两种。





汽车保险合同

(一) 投保人义务的履行

1. 履行缴纳保险费义务
2. 履行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3. 履行保险标的的危险增加通知保险人义务
4. 履行出险通知义务
5. 履行积极施救义务



汽车保险合同

（二）保险人义务的履行

1. 条款说明义务
2. 及时签发保险单证的义务
3. 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
4. 履行承担施救及其他合理费用义务
5. 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保密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释

- 这是对保险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和说明**。
- 保险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履行各自义务、保障自身权利的前提是对保险合同有一致的理解。
- 但在保险实践中，保险双方当事人由于种种原因对保险合同往往有不同的解释，这会直接影响双方当事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引发保险纠纷。所以必须**规范保险合同的解释**。



汽车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是：

1. 文义解释

是解释保险合同条款最主要的方法。

2. 意图解释

根据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图来进行解释。

3. 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4. 尊重保险惯例的解释

保险专业用语和行业习惯用语，应尊重保险惯例的原则来解释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和保险人对保险合同出现了各自的解释，又无法达成妥协时，便产生了保险合同的争议。

-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方法：

仲裁、诉讼

- 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应当用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原则来解释保险合同，并作出公正的裁决。



汽车保险合同

1. 请问保险公司应如何处理并说明原因。

保险代理人误以国产车收取保费的责任不在投保人，代理人的行为在法律上应推定为放弃以进口车为标准收费的权利。 保险人单方出具批单的反悔行为是违反禁止反言的，违背了最大诚信原则，不具法律效力。 保险人单方出具批单变更合同，是一种将自己意志强加于投保人的行为。 批单不是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可能成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不影响合同的履行。 而且保险公司不得因代理人承保错误推御全额赔付责任。 《保险法》规定：“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据此，本案应全额赔偿。



汽车保险合同

2.甲、乙、丙保险公司赔偿额依次为多少？

某投保人的行为属于重复投保，重复投保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及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或未超过）保险价值的行为。

比例责任制又称保险金额比例分摊制，是各保险人按各自单独承保的保险金额占总保险金额的比例来分摊保险事故损失的方式。

计算公式如下：某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该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所有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总和×实际损失按比例责任制计算即：

甲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 $80/160 \times 50=25$ 万元

乙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 $40/160 \times 50=12.5$ 万

丙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 $40/160 \times 50=12.5$ 万